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 (含)
增信措施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债项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4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

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93.39 亿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0.5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8.7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0.97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者的净利润 10,968.54 万元、3,915.73 万元和 14,283.92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债券有效期内，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等情况，对本次债券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一次，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东方金诚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评级报告披露的主要风险：

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人员扩张及研发项目承接导致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较高，利润总额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

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大、占公司资产比例高，但对其股权无控制或自行处置权，资产流动性偏弱，经营性净现金流规模较小，对流动负债保障能力较弱，对外部融资存在一定依赖。

三、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及相关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四、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议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七、本次债券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二、认购人承诺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2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9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2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1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3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65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65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66

三、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67
四、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76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8
六、 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93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5
八、 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98
九、 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99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00
一、 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00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00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01
四、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01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04
第八节 税项	105
一、 增值税	105
二、 所得税	105
三、 印花税	10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06
一、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06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08
三、 定期报告披露	108
四、 重大事项披露	108
五、 本息兑付披露	10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0
一、 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10
二、 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12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	114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	131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50
一、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50
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重大利害关系	151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65
一、 备查文件清单	165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165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深智城集团/深智城/集团	指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深城交	指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公司	指	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通信公司	指	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

软件公司	指	深圳市智城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易图资讯	指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指	深圳市智慧城市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控公司	指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控制有限公司
智工服务公司	指	深圳市智工服务有限公司
企服公司	指	深圳市智慧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征信公司	指	深圳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证券经营机构的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全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流通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中长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不确定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不确定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优良，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最近三年，发行人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变化风险

虽然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造成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等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082.11万元、-9,451.92万元、-407,120.36万元和-155,470.24万元，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去向主要为项目投资款和购买理财产品，考虑到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与核心能力升级，预计未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将有所增加，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融资能力及流动性管理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盈利能力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1,990.11万元、33,151.81万元及53,982.90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11.11万元、7,536.69万元及12,473.74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对持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持有金融资产产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一定依赖，若未来发行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下降或收取不及预期，或长期未收到分红回款，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721.41 万元、137,501.74 万元、173,944.01 万元及 217,999.0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5%、7.88%、8.96%及 9.2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97 次、1.75 次、1.77 次及 1.05 次，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各业务板块对于政府部门及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应收款项，项目结算受制于财政预算、审计决算等刚性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若未来对手方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主业客户性质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对手方为政府部门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客户性质较为单一，若未来发行人客户结构未发生变化，且相关客户群体整体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将对于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51,691.05 万元、1,298,888.28 万元、1,362,022.85 万元和 1,522,294.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89%、74.42%、70.19%和 64.32%。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若未来仍维持目前水平，将影响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进而对于发行人短期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5.04 万元、29,958.37 万元、7,290.16 万元和-157,551.75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大幅波动情况，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

加 28,093.33 万元，增幅为 1,506.31%，主要系 2023 年收回集团前期承接的与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项目贷款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22,668.21 万元，减幅为 75.67%，主要系 2024 年承接的政务云等政务信息化项目需预先垫付相关款项所致。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1,102,835.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76.7%，其中银行借款为 742,662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67.30%。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未来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若后续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继续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云网板块、智慧交通板块、软件及运营板块及其他业务板块，近年来发行人毛利润持续增长。目前发行人业务所在深圳市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情况良好，但公司整体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实现仍将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济周期风险。

2、环保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智慧交通业务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对周边环境的空气、污水处理等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发行人不断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监控，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趋强，不排除在未来几年会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项目进度。

3、政府决策风险

发行人为深圳市国资委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但发行人董事会对深圳市国资委负责，执行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的相关决议，若深圳市国资委基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

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可能造成影响发行人营运和发展的风险。同时，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及变化也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企业的经营情况。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投资项目退出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本部对参股公司的投资规模较大，退出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不易变现。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项目较为集中且未来投资需求较大，所投项目不排除出现项目退出困难、投资资金难以收回的风险，可能将采取展期、调整股权比例、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如未来项目不能顺利退出或投资项目发生风险导致资产减值，将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和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才储备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 AI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数据要素开发利用、软件产品及运营服务、行业应用。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果未来不能通过保持和持续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将有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涉及行业领域较广，发行人重视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已建立一套包含管理人员委派、重大投资决策上报审批、内部审计、统一资金调配等制度在内的管理体系，过去几年尚未因管理因素导致发行人产生损失。但由于各子公司资产规模的继续扩张，加之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由管理因素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可

能性将加大，若发行人不能很好的应对，将可能出现子公司管理失控的风险以及由此产生的资产损失风险、或有负债风险等。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宏观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平稳运行，各级政府出台多项积极稳健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和投资鼓励等宏观经济政策，这有利于促进经济继续健康发展，并带动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但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转变，财政与货币政策大幅收紧，将直接影响社会收入水平、收入预期、基建需求和投资能力，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2、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从紧货币政策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债的事项》，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期限不超过10年（含）。

2025年11月21日，公司股东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2025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时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确定是否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当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1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

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5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2.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3.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5.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6.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7.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18.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9.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

20.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22.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3.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6.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3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5年【】月【】日。

发行首日：2025年【】月【】日。

网下发行期：2025年【】月【】日至2025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五)投资者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号）同意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可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3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1、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不超过 3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债务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起息日	到期日 ¹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拟使用金额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3月28日	2030年8月23日	55,000	54,400	54,400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3月28日	2030年8月23日	80,000	79,400	79,400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3月28日	2030年8月23日	65,000	64,400	64,400

¹ 表格中银行借款均可提前偿还。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3月28日	2030年8月23日	60,000	59,400	59,400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3月28日	2030年8月23日	50,000	49,400	42,400
合计	-	-	-	310,000	307,000	3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除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资金外，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随着发行人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未来资金投入需求较大，通过本次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减轻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流动性压力。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在存续期内，根据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及市场利率情况，发行人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调整具体偿还有息负债明细或金额的，应履行由财务管理部提出申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若未来调整部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调整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拟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

（1）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实际工作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4)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3)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其中 3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长期借款),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且前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844,585.80	844,585.80	-
非流动资产	1,527,083.72	1,522,294.42	-
资产总计	2,371,669.53	2,366,880.22	-
流动负债	439,167.76	445,622.36	-
非流动负债	998,640.64	987,396.74	-
负债总计	1,437,808.40	1,433,019.09	-
所有者权益总计	933,861.13	933,861.13	-
资产负债率(%)	60.62	60.54	-
流动比率(倍)	1.92	1.90	-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未发生变化，资产负债率依旧维持在合理水平。

2、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未发生变化。可以进一步改善发行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情况，加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可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提高发行人财务杠杆率，可以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为发行人首次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此前发行人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4,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8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H651Q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12 层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602679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12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88602679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相关数据的技术开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转让、培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大数据应用及数据资产化等数据计算与信息技术规划咨询服务；档案整理（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

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开发；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设计；区域和城市规划咨询；城市规划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图文设计；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和新兴产业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智慧国资管理平台开发与运营；城市数据运营管理与应用开发；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与产业投资并购；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1、公司设立

2018年12月18日，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智城集团”）成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

2、主要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8年12月18日	设立	1、发行人前身“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 2、成立时，发行人股东为深圳市国资委。
2	2020年11月13日	增资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对深智城集团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00.00万元。
3	2021年4月22日	增资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对深智城集团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40,000.00万元。
4	2022年12月7日	增资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对深智城集团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24,000.00万元。
5	2022年4月29日、 2024年5月20日	增资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对深智城集团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84,000.00万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84,000.00	484,000.00	100.00
	合计	484,000.00	484,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²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²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指：截至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应指标 30% 以上或其他发行人认为对公司经营业务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财务数据均引用自各子公司相应期间的审计报告及其财务报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560.00	30	30	规划咨询、工程设计与检测、大数据与智慧业务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2024 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564.16	106,465.68	245,098.48	131,613.50	11,029.24	1、2024年度，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较2023年度下降36.84%，主要系其工程设计与检测业务及规划咨询服务收入下降所致。

1、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于2008年1月1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8.00万元。经营范围为：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截至2024年末，深城交总资产351,564.16万元，总负债106,465.68万元，所有者权益245,098.4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1,613.50万元，实现净利润11,029.24万元。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655		权益法核算

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及业务介绍如下：

（一）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07,300.64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佣金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及电子产品、计算机、卫星电视接收天线、高频头、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前述产品的配套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四）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 1 家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结合业务实际情况，深城交领导层及部门领导为发行人委派，故发行人有能力实际控制深城交的经营决策，因此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建立了由董事会、经理层等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深圳市国资委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权利。

1、出资人

深圳市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出资人承担以下义务：

- (1) 按期足额缴交注册资本，不得抽逃出资；
- (2) 支持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 (3) 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公司利益；
- (4)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5) 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有关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投资计划；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撤销；
-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方案等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3)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4)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审核批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审核批准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汇报，审议重要的内部审计报告、审计结果及有关事项；

(15)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在满足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6) 制订董事会年度报告，并听取经理工作报告，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建立健全相应问责制度；

(17) 决定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18)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19) 审议批准所属企业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拟订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21) 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及财务核销；

(22) 审议批准公司决策范围内本部及所属企业产权变动事项，但产权变动事项同时达到本章程第十五条第十四款标准的，还应当提交出资人审议批准；

(23) 审议批准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需报公司决策的投资项目。审议批准以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事项：

1. 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的直管企业或所属企业在该地区的主业投资。

2. 直管企业投资行为发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但被投标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活动在境内（80%以上营业收入来自境内）。

投资事项同时达到出资人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出资人审议。

(24) 审议批准公司有关上市公司股权事项：

1.按照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等规定，审议由企业自主决策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2.审议批准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

3.研究确定国有控股股东对所控股上市公司的合理持股比例。

(25) 审议并提出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26) 审议批准按照国资监管规定由企业自主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27) 审议批准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其他关联方等外部主体提供担保的行为；

对外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对外担保余额累计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数）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含本数）的担保；

3.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含本数）；

4.为境外融资提供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公司不得为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任何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严禁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8) 审议批准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其他关联方等外部主体提供借款的行为（存贷款业务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的除外）；

对外提供借款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本数）；

2.对外提供借款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本数）以后提供的任何借款；

3.借款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含本数）；

4.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65%（含本数）以后提供的任何借款。董事会审议对外借款事项时，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严禁为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任何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提供借款，严禁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

（29）公司履行与市国资委沟通程序后，审议和决策公司（含全资、控股企业）下列对外捐赠：

1.除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决策部署的帮扶性捐赠、救济性捐赠外，确需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其他捐赠事项。

2.公司净资产（指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下同）小于 100 亿元，年度累计对外捐赠金额超过 100 万元；净资产在 100 亿元至 500 亿元之间，年度累计对外捐赠金额超过 300 万元；净资产大于 500 亿元，年度累计对外捐赠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对同一受益人（单位）的当年累计捐赠总额达到公司对外捐赠限额的 50%以上。

（30）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31）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规定和出资人机构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发行人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缺位时由董事会明确临时代理机制。设副经理若干名，按市国资委批复设置，经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经理一般职权范围如下：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 （2）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 （3）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5）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8)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9) 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10)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1) 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范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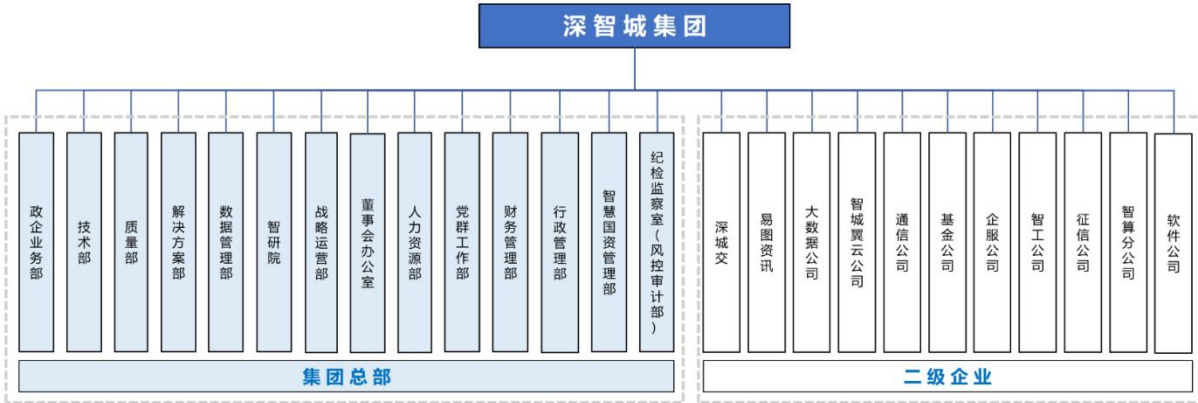
- (1) 在听取党委会意见的基础上，决定中层及以下员工的人事任免、岗位调整及奖惩；
- (2)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资金存放及理财事项；
- (3) 决定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事项；
- (4) 审议和决策公司（含全资、控股企业）同时满足下列范围及限额的对外捐赠：
 - 1.属于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决策部署的帮扶性捐赠、救济性捐赠的事项；
 - 2.公司净资产（指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下同）小于 100 亿元，年度累计对外捐赠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下；净资产 100 亿元至 500 亿元之间，年度累计对外捐赠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下；净资产大 50 亿元，年度累计对外捐赠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事项。对同一受益人（单位）的当年累计捐赠总额在公司对外捐赠限额的 50%及以下；
- (5)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6) 建立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经理办公会议；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组织结构

发行人公司本部下设 14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政企业务部、技术部、质量部、解决方案部、数据管理部、智研院、战略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财务管理部、行政管理部、智慧国资管理部、纪检监察室（风控审计部）。

发行人根据自身管理和工作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权责明确，部门设置和职责分工满足公司日常管理的需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各部门职能介绍如下：

(1) 政企业务部

负责集团深圳及国内其他区域关键战略客户业务拓展以及新业务突破，统筹集团经营与协同策划，市场营销及品牌推广，构建整体方案与产品资源池构建，搭建生态合作体系等工作。

(2) 技术部

负责制定科技创新政策与规划、组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通用产品研发、推进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等工作。

(3) 质量部

负责搭建并优化项目管理与大交付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构建项目管理资源池与客户满意度管理体系、产品管理流程等工作，强化 PMO 运作、质量风险预警，提升关键业务指标与产品市场竞争力。

(4) 解决方案部

负责打造方案与产品资源池，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提供高标准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

(5) 数据管理部

负责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数据运营、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服务等工作

(6) 智研院

负责以顶层规划为引领，开展智慧城市理论及最佳实践研究等工作。

(7) 战略运营部

负责集团战略规划、战略管控、投资拓展、投后管理、改革发展专项等工作，同时统筹集团信息化建设与 IT 合规风控，推进制度流程系统转化，开展 IT 架构设计及外采项目、自研产品的建运维，规划落地信息化创新产品技术。

(8)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治理、董事会事务与董事服务、对外重大信息披露、专门委员会统筹运作，建立相关制度体系并监管执行，同时统筹落实集团公司章程管理等工作。

(9) 人力资源部

负责集团整体人力资源全盘管理，包含：薪酬、绩效、组织、招聘、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

(10) 党群工作部

负责协助集团党委落实上级要求，推进全系统党建、群团、信访等工作。

(11) 财务管理部

负责集团资金管理、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管理工作。

(12) 行政管理部

负责集团行政管理、后勤服务、品牌宣传等工作。

(13) 智慧国资管理部

负责协助市国资委信息化管理、集团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14) 纪检监察室（风控审计部）

负责集团法务合规管理、风险内控管理、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工作。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健全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全面风险管理、预算工作、担保事项、合同管理、内部审计及对外信息披露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办法

为规范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建立健全规范、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风险内控管理职责和工作范围，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促进集团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市《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结合集团管理实际，制定《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办法》。集团风险内控是以保障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出发点，结合全面风险内控体系建设，以风险识别、评估为基础，既要主动把握机会又要加强风险防控，对战略目标实现过程中的风险进行管理，并由此分析、设计和实施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的过程，确保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2、预算工作管理办法

为明确预算管理的工作职责，规范和加强对集团本部和下属企业的预算管理，持续提升公司的预算管控水平，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5号—全面预算》《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权责分明、程序规范、协作高效的原则，并结合实际，制定《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预算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预算工作管理办法规定了各部门的预算管理职责、全面预算编报及审核程序、全面预算的执行、控制及调整内容。

3、担保管理办法

为规范发行人的担保工作，强化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管理部制订了《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担保范围、担保对象、基本原则及担保工作程序等的相关内容，

4、合同管理办法

为加强合同管理，确保发行人签订合同合法、有效，防范和控制合同风险，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合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合同管理办法规定了合同的分类标准、合同管理概念、合同管理机构及其权责、合同签订的程序等相关内容。

5、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为顺利实现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目标，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维护集团公司权益，防范经济风险，规范开展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及所属企业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监督等方面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发行人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发行人的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拥有相应的处置权，不存在发行人资产及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3、机构独立

发行人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执行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进行资产的经营和管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张晓春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年8月至今
朱润酥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今
张振锐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3年12月至今
张磊	董事、财务总监	2024年2月至今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刘洪德	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幸辉	董事	2023年11月至今
张墩	纪委书记	2024年1月至今
隆颢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至今
郭杨波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至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任职人数与《公司章程》约定不符，存在缺位情况，详情如下：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发行人现任董事6名，较《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缺位1名。

除此之外，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发行人董事缺位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任的企业	其他任职情况
隆颢	副总经理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易图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智工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磊	财务总监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幸辉	董事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晓春：董事长、党委书记。1973年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于2021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朱润酥：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1981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于2023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振锐：董事、党委副书记。1977年2月生，本科学历。于202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张磊：董事、财务总监。1975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于2024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刘洪德：董事，1960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于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幸辉：董事，1966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于2023年11月至今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瞰：纪委书记。1965年11月生，本科学历。于2024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隆颢：副总经理。1973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于2019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杨波：副总经理。1978年5月生，本科学历。于202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嫌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未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相关数据的技术开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转让、培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大数据应用及数据资

产化等数据计算与信息技术规划咨询服务；档案整理（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开发；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设计；区域和城市规划咨询；城市规划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图文设计；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和新兴产业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智慧国资管理平台开发与运营；城市数据运营管理与应用开发；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与产业投资并购；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结构持续向服务化、云化调整，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预计伴随我国经济数字化转型的持续深化，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当前，在人工智能（AI）、量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工程多种颠覆性技术协同发展和深度应用的驱动下，人类社会正迎来第四次工业革命浪潮，甚至进入“自由时代”（人类社会 3.0 版本）的新纪元。在建设数字中国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的背景下，生成式 AI 与具身智能正推动数字经济进入“智能体经济”的新发展阶段，加速赋能包括交通在内的千行百业。依托城市级数字孪生底座实时映射，结合以千亿参数级交通大模型认知中枢、具身智能动态交互决策等技术集群，智能交通系统加速向交通自进化智能体代际演进，将带来运行控制范式转变、新基建及传统设施智能化改造、载运工具更新换代，以及新业态运营服务场景大量涌现等一系列市场机遇，带动低空经济、智能网联、交能融合等细分垂域蓝海新赛道蓬勃发展。同时，当前国家对低空经济与智能网联的安全健康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低空经济总体上处于以新型基础设施先导建设带动上游制造和下游应用协同发展的起步阶段，自动驾驶逐步过渡到 L3、L4 级别过程中，同样亟需路侧基础设施精准支持，以及载具实训设施的强力带动，交通智能体技术率先在自动驾驶、低空经济等新质赛道的产业化，亟需发挥数字化新基建的战略先导作用。深城交近年来围绕城市数字化新基建领域，持续以深圳为标杆打造完善城市级数字孪生底座、行业

AI 大模型及管控平台，未来将面向新一代城市交通系统，打造无人化、自主式交通系统及具身智能装备，提升城市交通运行效率、安全、韧性、绿色水平。

我国目前已拥有世界最大规模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总资产超 300 万亿元，城市化进程已进入从增量扩张转向存量优化、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2024 年全国公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8.7%，交通基建投资在结构上向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倾斜。与此同时，中国总体汽车保有量稳步提升，新能源车及智驾车比重快速提升，城市交通拥堵问题日益突出，迫切需要创新推广车路协同等“智慧扩容”，提升城市交通运行效率，以及加强充电、停车等资源的建设投入与统筹调度。低空经济、智能网联和交能融合等新质蓝海赛道的蓬勃发展，催生一系列新型智能化基础设施需求。低空经济方面，自 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低空经济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通过新设低空经济部门、扩大专项债范围纳入低空经济等举措鼓励发展低空经济。截至 2024 年底，全国范围内至少已有 29 个省级行政区、50 个城市发布了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行动方案计划与政策，深圳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亦提出“争创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构建完备的低空基础设施体系，率先实现全球首个全市域级空天地一体化低空通感网络全覆盖”。根据中国民航局数据，预计 2035 年中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将达到 3.5 万亿元。智能网联方面，2021 年起，国家政策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由研发测试走向规模推广、商业运营阶段转变，2024 年 1 月，工信部推动开展 2024-2026 年“车路云一体化”20 城应用试点工作，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协会等组织《车路云一体化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产值增量预测》报告，在中长期情景下，预计 2025 年、2030 年车路云一体化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产值增量为 0.7 万亿元和 2.6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8.8%，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云控平台以及基础支撑四大部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25.7%、79.7%、56.7%以及 14.3%。交能融合方面，我国新能源汽车增速远快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信部提出 2025 年实现车桩比 2:1，2030 年实现车桩比 1:1，该目标将进一步刺激我国充电桩行业高速发展，且充电基础设施有与停车、低空起降一体化发展的趋势。深城交前瞻研判宏观环境与城市交通趋势，近年来持续推进业务向数字化咨询及智慧、交通业务转型，同时大力创新发展低空经济、智能网联、交能枢纽等融合基建，成为公司新的增长引擎。

目前，国内低空经济、智能网联行业处于起步阶段，通信、感知、监测、防护等方面专用及一体化智能硬件及装备，还需不断创新研发并持续迭代升级，以保障交通载具安全运行,工信部等部委明确提出发展通感一体低空网络设施，并在 20 个城市开展“车路云一体化”试点，推动路侧设备标准化与规模化部署。鉴于低空经济和智能网联需要跨区、跨城、跨域飞行及驾驶的特性，预计未来将需要建立统一的技术标准、管控平台及全域覆盖的通感监硬件设施体系，市场空间巨大。在低空经济与智能网联应用领域，智能化的无人机、无人车或机器人在客流运输、物流配送、文旅观光、农业植保、应急救援、巡查巡检、能源供应等场景需求旺盛，未来有望规模化应用成为千亿级市场领域。深城交依托承接开展深圳低空经济与智能网联新建设施先行建设交付及场景服务孵化的优势，以及多年来沉淀的仿真模拟、AI 数字化管控等方面能力，通过引进行业优秀的硬件研发人才，以自研+生态合作共研的模式，积极推动公司往技术产品型公司进一步转型，除了在软件上已形成数字孪生底座、AI 大模型仿真及各领域应用平台等相对标准化可复制产品，在硬件方面，已研发并在先行示范项目中应用深城交品牌交通信号机、综合数据仓、边缘域控制器、设施采集终端等软硬一体产品，并推进低空智能塔台、运输及巡查巡检无人机及机器人等装备，以产品化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极。

2、智慧交通行业

中国智慧交通行业在政策引导、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三重驱动下，正经历从局部试点到全面渗透的快速发展阶段。2025 年行业市场规模预计突破 1.1 万亿元，占全球市场份额 35%，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动能。这一发展态势既源于城市化进程中交通治理需求的倒逼，也得益于 5G、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推动交通系统从信息化向智能化跃迁。

智慧交通行业已形成超万亿级市场空间，2024 年市场规模达 8560 亿元，2025 年预计同比增长 28.5%。细分领域中，智慧城市交通以 40% 的占比成为最大板块，其核心应用如全息路口解决方案通过多源传感器与 AI 算法实现路口通行效率提升 25%，已在深圳、杭州等城市规模化落地。智慧高速公路年均增速超 20%，ETC 2.0 与无感支付普及推动车路协同市场规模达 120 亿元，江苏五峰山智慧高速通过全要素数字化改造使交通事故率下降 40%。乡村道路数字化作为新兴增长点，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突破 500 亿

元，有效连接城乡物流网络。政策层面，“交通强国”战略与新基建政策持续发力，2024年全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4.17万亿元中，智慧交通相关项目占比超15%，为行业提供长期增长保障。

技术融合推动行业进入智能化新阶段。5G网络实现毫秒级数据传输，支撑车路协同与自动驾驶场景；AI算法在交通流量预测、事故识别等场景准确率超90%，如杭州“城市大脑”通过实时数据分析优化信号灯配时，使主干道通行效率提升25%。数字孪生技术构建虚拟交通网络，实现路况仿真与应急调度优化，北京、上海等城市已建立覆盖全域的交通数字孪生平台。此外，多模态交互技术整合视觉、语音与位置数据，推动车载系统向全场景智能服务演进。国际经验显示，英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通过数学模型优化配时方案，使交叉口通行效率提升30%，而中国在车牌识别、路径规划等技术领域已实现局部突破，如江苏高速车牌识别率超99.9%。

智慧交通在多个场景形成规模化应用。城市交通管理方面，河北衡水通过智慧交管系统将主城区日均拥堵指数从1.31降至1.19，保定AI智慧交管大脑使高峰拥堵指数下降4.6%。智慧停车领域，成都“蓉e行”平台实现车位信息实时查询与无感支付，苏州5G智慧停车位通过智能升降设备提升周转效率。高速公路智能化方面，杭绍甬高速构建路网综合监测系统，支持车路协同与自动驾驶，目标实现“零拥堵”；成宜高速部署毫米波雷达感知设备，异常事件识别准确率达98%。物流领域，智能调度系统将配货时间从3-5天缩短至2-3小时，无人机与无人车配送试点在长三角、珠三角逐步推广。

行业形成“上游技术供应—中游系统集成—下游场景运营”的完整产业链。上游芯片、传感器等硬件市场由华为、海康威视等企业主导，中游系统集成商如千方科技、深城交通过AI大模型开发差异化解决方案，下游运营服务涵盖滴滴出行、货拉拉等平台。市场竞争呈现头部集中化趋势，2024年城市智能交通亿级项目中，移动系与电信系运营商中标总额占比超22%，TOP5企业占据45%市场份额。同时，跨界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厂商布局车路协同，互联网企业如百度Apollo推出V2X解决方案，传统基建企业通过并购拓展智慧交通业务。

国家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系统性指引。《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智慧交通作为核心任务，2025年9月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提出

构建“1+N+X”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体系，计划到 2030 年建成智能综合立体交通网。政策重点支持组合辅助驾驶、智能铁路装备、智慧航运等七大领域，2025 年 L2 级自动驾驶乘用车渗透率达 62.58%，长三角、大湾区智能港口 AI 理货效率提升 50%。标准建设方面，浙江、山东等地出台智慧高速建设指南，推动全国技术标准统一，但数据孤岛与系统兼容性问题仍需突破。

行业面临数据安全、技术标准碎片化、复合型人才短缺等挑战。交通运输行业日均产生 PB 级数据，需建立分级分类安全管理制度；不同厂商设备接口协议差异导致数据共享效率低下，某省会城市交通管理系统曾因兼容性问题导致 30%设备无法联动。未来趋势将聚焦三大方向：一是技术深度协同，多模态交互、量子计算等技术推动系统级创新；二是区域协同发展，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城市群将率先实现跨城交通一体化；三是绿色化转型，通过智能路线规划与新能源设施集成，2030 年交通领域碳排放强度计划下降 20%。随着《实施意见》中“十百千创新行动”的推进，车路云一体化试点将扩展至 50 个城市，预计 2027 年形成可复制的标准化解决方案，为全球智慧交通发展提供中国范式。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 12 月注册成立，2019 年 8 月挂牌运营，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100 余人，博硕士占比近 40%，下属控股上市公司 1 家（深城交）、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

深智城集团以“让城市更智慧、让生活更美好”为使命，以“全球领先的智慧城市综合建设运营商和生态构建者”为愿景，立足“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提供高标准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定位，全力承接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任务。

深智城集团始终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国家数字化发展战略为指引，一是全力构建智慧城市云网底座、空间底座、数据底座，系统构建了智能算力（2025 年底建成 18000P）、孪生平台等数字基础设施及平台，以赋能千行百业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二是推动数字政府领域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协同、一网共享等业务融合发展，统

筹政务、交通、能源、住建等重点领域智慧化业务升级，建设全球领先的低空基础设施平台、电力充储放一张网等数字化系统，高质量交付“省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全市关键绩效调度信息系统等省市重点工作，为城市治理能力提升提供强力支撑；三是支撑全国最优营商环境创建，建设运营的“深i企”“i深圳”“深i工”“深圳征信”等惠企民生平台，服务覆盖320余万商事主体、1800万深圳市民、600余万工会会员，助力小微企业融资超4200亿元；四是创新“咨询+IT”的出海模式，在阿联酋、新加坡、沙特阿拉伯等国家取得业务突破；五是聚焦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持续构建了自主可控研发体系，近年来，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6项，建设国家、省部级科研载体10余个，获发明专利超300项；六是通过资本化运作、生态圈构建，迅速形成集团的平台能力，牵头收购荣耀，推动深城交成功上市，投资孵化了20余家领域内创新企业，统筹全国优质生态合作伙伴474家，全力服务深圳数字化发展。

深智城集团始终坚持战略引领、技术创新、人才驱动、精益管理的发展策略，持续完善现代化企业管理。打造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两大基础能力，建立数字化驱动的“制度+流程+IT”管理平台，以党建引领文化塑造，形成“担当、奋斗、协同、创新”的国企创业核心价值观。先后荣获全国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全国质量标杆、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和科改示范企业，以及科技创新、优秀项目等国家、省、市各类一等奖百余项。

面向“十五五”，深智城集团将立足深圳，落实国家战略，践行国企担当，加快打造千亿级智慧城市产业集团，为支撑深圳建设全球领先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和数字中国城市典范而奋斗。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 聚焦数字化核心能力建设

公司聚焦数字化核心能力建设，构建了数字孪生、数据技术、物联感知等自主研发、自主可控的研发生态圈。公司作为业务“总集成商”负责设计规划与统筹管理，并由二级子公司作为细分领域的“解决方案供应商”，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取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CS2证书，在指挥中心类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领域能力获得认证。同时，公司统筹全国优质生态合作伙伴474

家，构建“国企平台统筹+生态组合”运作模式，形成“共建共享共治”的交付生态。子公司深城交获评华为 2021 年度“最佳总集合作伙伴”，在智慧交通领域建立了更强的生态伙伴及方案整合与被整合能力，拥有很强的系统集成能力。

(2) 持续高投入，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实现领先技术

发行人子公司深城交坚持科技创新驱动，结合深圳先行示范项目交付及每年超 10% 的研发经费投入，攻坚交通行业“卡脖子”工业级软件研发，同时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交通运输部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处理及应用技术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等 15 个国家、省、市级科研平台，与行业头部机构及科技企业建立紧密技术研发生态圈，推动数字孪生、AI 演化计算、多模式协同调控等一系列技术迭代突破。深城交自 2018 年以来，连续 7 年牵头“城市交通智能治理大数据计算平台及应用示范”、“城市地面基础设施群运行保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5G+车联网先导应用”、“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孪生系统构建共性技术”、数字经济专项（数据基础设施方向）、智能电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大数据融合驱动的车网互动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等 1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和示范项目，技术及研发前瞻性与能力获得政府高度认可，目前在申报筹办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重大科研载体平台，将承接更多城市及交通领域国家重点前沿科技项目。

(3) “技术+运营”双驱动，构建新一代城市交通系统软硬一体标准化产品与可商业闭环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人子公司深城交已初步形成面向新一代自主式城市交通系统可落地的“城市级数字底座+大脑平台+智能装备”体系化技术产品，累计形成了超过 350 项发明专利、320 项软件著作权，强化了技术壁垒与知识产权保护，并主编发布了城市智慧交通国家标准《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紧凑型城市智慧交通（GB/T44979—2024）》、参编智慧城市国际标准，占据了标准主动与话语权，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优势，城市数字底座、低空经济、智能网联、交能融合、巡查巡检等产品业务具备较高的标准化程度与市场复制潜力。深城交具备工程规划、设计、交付、检测、运维等全链条业务资质，以及 CMMI5 等全球最高等级软件能力认证，自身探索投建地空融合枢纽及开展低空文旅、低空特殊物流、巡查巡检、地面泊车停车、无人物流等商业服务，构建形成了“交通+AI+产品+

工程+运营”多专业协同复合型人才团队，具有“策-投-建-养-营”一体化服务丰富的经验，确保技术交付的可靠性与专业性，满足客户从规划到运营的全周期需求，并协同深智城集团，通过深城交全国及国际市场布局，输出智慧城市、智能算力等整体解决方案，提升行业渗透力。

(4) 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建立了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在多年的经营管理中，结合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的实际情况不断优化管理结构，推进公司及各部门各项规章制度的体系化建设，规范公司内部业务流程和管理，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的风险，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确保企业的有序经营。现阶段公司已建立起一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内部管理和人员任用机制，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竞争主体多元化

行业参与者涵盖传统 IT 企业（如华为、中兴）、互联网巨头（如阿里云、腾讯）、设备制造商及专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形成技术、资本与市场资源的全面竞争。传统企业依托技术积累占据优势，互联网公司凭借快速迭代能力抢占市场，而专业厂商则通过行业深耕形成差异化竞争力

2、技术竞争白热化

核心技术竞争聚焦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 5G 通信等领域，企业需持续投入研发以保持技术领先。例如，华为通过全栈云服务构建生态优势，阿里云依托 AI 算法优化城市管理，而该公司则以视图控制、智能感知等专利技术形成壁垒。技术快速迭代与跨领域整合能力成为关键挑战

3、市场分布集中化

一线城市及重点二线城市贡献主要市场份额，区域竞争呈现“本地化+全国化”双轨模式。本地企业依托政策理解与成本优势占据区域市场，而头部企业通过全国布局扩大覆盖。公司需平衡区域深耕与跨区域拓展，以应对市场集中度提升趋势。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深智城集团秉承“担当、奋斗、协同、创新”的核心价值观，积极发挥深圳市唯一法定授权数字底座建设运营单位、智慧城市综合建设运营生态盟主、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产业创新链链长作用，以“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提供高标准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为总体定位，立足深圳，坚持服务发展大局、服务国企改革、服务社会民生、服务智慧城市建设。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相关数据的技术开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转让、培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大数据应用及数据资产化等数据计算与信息技术规划咨询服务；档案整理（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开发；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设计；区域和城市规划咨询；城市规划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图文设计；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和新兴产业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智慧国资管理平台开发与运营；城市数据运营管理与应用开发；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与产业投资并购；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云网板块收入、软件及运营收入、智慧交通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网板块	78,703.26	38.19%	21,912.08	7.97%	11,560.00	4.76%	15,396.43	7.61%
软件及运营	59,192.87	28.73%	121,134.93	44.04%	91,368.86	37.63%	65,173.77	32.20%
智慧交通	63,862.12	30.99%	127,275.66	46.27%	136,549.9	56.23%	119,892.65	59.23%
其他业务	4,300.35	2.09%	4,751.91	1.73%	3,347.82	1.38%	1,968.69	0.97%
合计	206,058.60	100.00%	275,074.58	100.00%	242,826.58	100.00%	202,431.5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431.54 万元、242,826.58 万元、275,074.58 万元及 206,058.6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交通、软件及运营业务。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32,248.00 万元，增幅为 13.28%，主要系软件及运营板块收入增加较快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网板块	71,227.97	41.63%	18,656.03	8.73%	10,000.52	5.41%	16,297.24	10.57%
软件及运营	58,042.16	33.93%	108,081.04	50.58%	86,909.36	47.05%	60,093.27	38.96%
智慧交通	38,166.67	22.31%	82,456.64	38.59%	85,484.61	46.28%	76,502.64	49.60%
其他业务	3,650.55	2.13%	4,498.01	2.10%	2,316.88	1.25%	1,331.28	0.86%
合计	171,087.35	100.00%	213,691.72	100.00%	184,711.38	100.00%	154,224.4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54,224.44 万元、184,711.38 万元、213,691.72 万元及 171,087.35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增加 28,980.34 万元，增幅为 15.69%，主要系软件及运营板块收入增加较快所致。

3、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网板块	7,475.29	21.38%	3,256.05	5.30%	1,559.47	2.68%	-900.81	-1.87%
软件及运营	1,150.71	3.29%	13,053.89	21.27%	4,459.50	7.67%	5,080.50	10.54%
智慧交通	25,695.45	73.48%	44,819.02	73.02%	51,065.29	87.87%	43,390.00	90.01%

业务板块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649.80	1.86%	253.90	0.41%	1,030.95	1.77%	637.41	1.32%
合计	34,971.25	100.00%	61,382.86	100.00%	58,115.21	100.00%	48,207.1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48,207.10万元、58,115.21万元、61,382.86万元及34,971.2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主要来源于智慧交通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毛利润稳定增长，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毛利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云网板块	9.50%	14.86%	13.49%	-5.85%
软件及运营	1.94%	10.78%	4.88%	7.80%
智慧交通	40.24%	35.21%	37.40%	36.19%
其他业务	15.11%	5.34%	30.79%	32.28%
综合毛利率	16.97%	22.31%	23.93%	23.8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81%、23.93%、22.31%及16.97%，报告期内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云网板块、软件及运营及智慧交通业务。

深智城集团系深圳市唯一法定授权数字底座建设运营单位，作为深圳市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者，围绕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建设和管理，推进云网底座、空间底座、数据底座建设，同时统筹开展政务、交通、征信、工会等重点领域智慧化业务，并负责多项国家级科技创新项目建设，区域市场竞争力很强

公司被确立为“深圳市国资委信息中心”，承担推动智慧国资智慧国企建设，推动深圳智慧城市建设和构建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三大任务。作为深圳市市属智慧城市科技平台，公司围绕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建设和管理，推进云网底座、空间底座、数据底座建设，系统构建数字孪生基础设施体系；支撑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协同、一网共享“四个一网”融合发展，全力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和城市治理数字化；统筹开展政务、交通、住建、应急、医疗、教育、人社、金融、企服、征信、工会等重点领域智慧化业务，助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

为了统筹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公司设立深圳市智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城市研究院”），全方位参与深圳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政策建言、规划制定、技术研究、标准编制等领域工作，为深圳市委政研室、市府办、市发改委、市政数局、市国资委等提供政策研究报告、业务专题报告百余篇，参与《深圳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十四五”发展规划》、《深圳市数字孪生先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23）》等十余项重大规划文件编制工作。智慧城市研究院参与制定深圳数据条例、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数据要素市场研究，以及数据标准、BIM/CIM 关键技术、智慧城市技术架构标准制定等。

此外，公司负责多项国家级科技创新项目建设，曾牵头“面向大湾区智慧城市群的5G 泛在物联基础设施建设及示范”、“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孪生系统构建共性技术”、“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城市智慧交通大脑”等国家级科技创新项目 7 项，建立“综合交通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深圳中心”、“广东省城市地理信息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市级创新平台超 10 个。其中，2024 年，深城交承担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数字经济专项(数据基础设施方向)《深圳市交通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项目》、深圳市科技重大专项《城市空中交通大规模飞行冲突管理与解脱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参与国家能源局智能电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大数据融合驱动的车网互动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实现自 2018 年以来连续 7 年牵头“城市交通智能治理大数据计算平台及应用示范”、“城市地面基础设施群运行保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5G+车联网先导应用”等 1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和示范项目，区域市场竞争力很强。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近年研发投入保持 10%以上较高水平，系统集成能力很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591 项，软著 564 项，并多次入选“双百企业”和“科改企业”，技术实力很强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聚焦数字化核心能力建设，构建了数字孪生、数据技术、物联感知等自主研发、自主可控的研发生态圈。公司本部作为业务“总集成商”负责设计规划与统筹管理，并由二级子公司作为细分领域的“解决方案供应商”，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取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 CS2 证书，在指挥中心类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领域能力获得认证。同时，公司统筹全国

优质生态合作伙伴 474 家，构建“国企平台统筹+生态组合”运作模式，形成“共建共享共治”的交付生态，拥有很强的系统集成能力。

2024 年，子公司深城交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自动驾驶与智能网联设施仿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科研载体平台。深城交作为城市交通领域最早一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得到支持申报筹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低空交通融合新基建与安全管控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研发投入方面，2022 年~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1 亿元、2.89 亿元和 3.2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92%、11.89%、11.72%。公司承担 20 余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建成 20 个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载体，斩获超 600 项奖项，牵头项目两次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全国“数据要素 X”大赛唯一一等奖。在全国率先自主研发“智启”城市智能体创新开放平台，构建“数字底座+能力中枢+全域应用”三位一体框架，为城市操作系统持续进化提供核心支撑。2025 年，深智城集团再度入选“双百企业”，下属企业深城交、易图资讯再度入选“科改企业”。

专利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 591 项，软著 564 项。其中深城交围绕交通大脑、在线仿真、智能网联、智能检测等重点方向，共获得各类授权专利 4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8 项，登记软件著作权 284 项，公司技术实力很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专利及软著情况				
项目	深城交	易图资讯	公司本部及其他二级企业（不含深城交、易图资讯）	合计
发明专利	396	57	138	591
软著	284	100	180	564

（1）软件及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软件及运营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重要来源。软件及运营业务主要由深智城集团本部及下属软件公司、智工服务公司、智慧企服公司及易图资讯负责。最近三年及一期，软件及运营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65,173.77 万元、91,368.86 万元、121,134.92 万元及 59,192.87 万元，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5,080.49 万元、4,459.50 万元、13,053.88 万元及 1,150.71 万元。

发行人该板块业务围绕城市治理数字化和数字政府建设，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工程化平台，打造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体系，向下链接数据和云网板块，

向上孵化行业应用，形成“建-维-运”一体化能力，构建差异化竞争力，打造全球领先的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商。

深智城集团本部主要是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提供高标准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软件公司主要作为项目开发、交付及运营；易图资讯主要业务是三维数字地图、城市数字建模等基础业务、智慧国资智慧国企等软件系统平台开发运营业务以及依托地图业务拓展的智慧园区、房地产相关领域等智慧化应用业务。部分项目如智慧国资信息化项目是深圳市国资委落实《深圳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实施方案》和《深圳市智慧国资智慧国企信息化总体规划》的重要举措，发行人作为深圳市智慧国资、智慧国企建设的重要平台和主要抓手，未来业务发展空间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该板块主要项目包括政务云二期二阶段、智慧住建项目、“一网统管”“深治慧”平台建设服务二期等项目。2024年度，发行人软件及运营业务前十大客户及项目情况如下：

2024年度软件及运营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软件及运营业务收入比
1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41,831.14	34.53%
2	深圳市总工会	5,467.04	4.51%
3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457.51	4.51%
4	深圳市财政局	5,248.16	4.33%
5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77.15	4.19%
6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388.61	3.62%
7	深圳市民政局	3,694.93	3.05%
8	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数据管理中心	3,662.83	3.02%
9	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3,065.32	2.53%
1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927.55	2.42%
	合计	80,820.22	66.72%

从2017年起，深圳市把营商环境优化列入“九大战略任务”之一，公司承接建设并上线了“i深圳”、“深i企”、“深i工”、征信平台等多款企业服务平台，实现政策一网通享、专项资金“一站申办”，助力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移动端产品开发及后期运维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但该产品所有权归公司，客户主要系深圳市委办局。

“深i企”平台通过部署 DeepSeek 大模型，创新“AI+”找政策、找市场、找人才、找空间等应用场景，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资源对接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深i工”累计访问人次 12.4 亿人次，注册人次 1387.22 万，实名认证会员 474.84 万人，会员累计活动参与 158.43 万人次，智慧工会平台吸纳 641 万职工会员。

发行人软件及运营板块的业务模式主要为政府企事业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选中发行人后，由发行人负责硬件采购及软件开发，向上游的硬件供应商采购硬件如云存储、服务器等 IT 设备后进行软件开发，完成后交付给下游招标方，即政府企事业单位，由于部分项目时间紧迫，发行人部分项目的代码编制工作采用外包的方式，但不涉及核心数据。发行人在业务中担任硬件采购商及软件开发商的角色，由于政府数据涉密，其他深圳本地具有软件开发资质的企业无法满足招标方要求，发行人的股东背景赋予了发行人业务上较强的排他性。盈利模式主要为发行人软件开发后获取的收入，招标方一般会按照项目早期预付、中期支付及交付后支付几个时间节点进行款项支付，有效的保障了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现金流问题。发行人政务信息化业务主要集中在深圳区域开展，客户包含大部分深圳政府机关单位，竞争优势明显。政务信息化业务的主要业主方包括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鹏城实验室等政府单位、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业务来源稳定。

公司软件的生产开发采取“通用平台及模块研发+定制化开发”的模式，即先通过研发形成内部的通用平台和标准化软件模块，再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二次开发并完成对外销售。系统集成是在软件开发的基础上，配套采购服务器、智慧多功能灯杆、视频监控设备等硬件并进行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同时根据项目的需求安排施工建设。项目一般每半年或每季度确认工程进度并转收入，业主方付款一般签订合同后收到首付款 30%，项目进行中根据合同约定分两期确认进度后收款。公司一般匹配业主方的付款进度向上游供应商付款。

(2) 智慧交通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智慧交通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892.65 万元、136,549.90 万元、127,275.66 万元及 63,862.12 万元；实现毛利润 43,390.00 万元、51,065.29 万元、

44,819.021 万元 25,695.4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交通业务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

智慧交通主要由发行人下属深城交负责。发行人智慧交通板块拓展沉淀行业大解决方案，围绕重大产业政策及民生行业，形成 N 个行业应用，作为场景触点，打造垂直行业应用标杆，创新合作与商业模式，从应用侧需求驱动其他板块协同发展，持续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深城交是全球领先的新一代智慧交通系统建设与运营科技公司，于 1996 年在深圳特区创建，2021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301091.SZ），是国内首个国资控股的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上市企业。控股股东为深圳国资一级企业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作为产业创新链链长统筹深圳智慧城市与数字政府建设与运营。

深城交基于城市级数字孪生平台、多模态 AI 调控技术与具身智能产品，面向智能网联、低空经济、交能枢纽、数研智算、运维应急等行业领域及场景，提供新基建工程建设、低碳可持续运营、多模式网络管控、主动运维四大专业服务，实现城市交通整体运行效率提升 20%-30%，投资节省 20%以上，提高市民出行体验，带动装备产业集群新质生产力发展，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高效运行。

深城交是城市交通领域最早一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带头推动行业前沿科技创新，连续 5 年承担 6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累计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500 余项。已形成全国工程勘察大师领衔的近 2000 人“IT 技术人员+卓越工程师”多专业融合团队。

深城交立足深圳与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全国、积极融入国际体系，业务覆盖全国 30 个省市、160 余座重点城市，以及香港、新加坡、阿布扎比等 10 多个海外城市。

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相关项目，由于深圳市智慧交通系统发展较早，故发行人子公司深城交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在项目获取上具有一定优势。由于业务对手方有着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通常在上半年主要进行项目预算、招标、商务谈判等前期事项，下半年主要验收工作相对集中，多数合同需要在下半年才能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智慧交通板块主要项目为佛山市公安局交通信号

配时优化中心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项目及深圳市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控制中心等，2024 年度，发行人智慧交通板块前十大客户及项目情况如下：

2024 年度智慧交通板块前十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智慧交通业务收入比
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	29,104.38	22.11%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241.95	3.98%
3	盐城市苏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47.08	3.83%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838.44	3.68%
5	深圳市壹壹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32.92	3.06%
6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945.21	2.24%
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74.86	1.58%
8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1,677.24	1.27%
9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63.54	1.19%
1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深圳市公路管理局）	1,358.80	1.03%
合计		57,884.43	43.98%

智慧交通业务中，发行人及其上市子公司深城交主要担任的角色为数据分析、软件二次开发及整体规划的集成商角色，上游面向如海康威视、华体照明等硬件供应商采购智慧灯杆、摄像机、闪光灯及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向华为、腾讯等公司采购开源软件后进行交通数据的分析、资源规划及针对客户需求的软件系统二次开发，完成后将整体的智慧交通系统交付给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在业务中主要通过向该等业务领域内的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或者服务，获取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收入。核心竞争优势主要在于研发能力较强，坚持数据驱动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作为行业前沿的科技创新带头单位，攻坚行业的“卡脖子”工业级软件产品研发，连续 5 年牵头承担 6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累计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400 余项。

发行人智慧交通项目前期主要通过关键因子采集、环境效益评价等方式准备相关材料，并出具设计报告和完成数据监测；进入项目中期后，需要完成交通系统全要素平台的架构设计研究、算法重构等工作，并同步开始测试；项目后期主要以应用场景设计及验证为主。在满足应用场景要求的情况下，将根据验收情况统一确认收入。

近年，深城交结合新质产业发展方向，成立低空交运、车路云城、交能建运三大专班，依托深圳低空经济、智能网联、交能枢纽、设施检测等先行示范项目一体化建设交付，同时得益于我国城市化建设和深圳市良好的经济发展，公司项目承接量有所上升，智慧交通业务新签合同金额逐年增长，且保持较快增速，为未来智慧交通业务收入提供了较好保障。

深城交新签合同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新签合同金额	17.23	17.30	25.80	8.30
收入分地区比较				
深圳	7.46	10.80	10.44	-
广东省内（除深圳）	1.99	1.13	0.74	-
广东省以外	2.81	2.27	1.98	-

（3）云网板块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云网板块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396.43 万元、11,560.00 万元、21,912.08 万元及 78,703.26 万元。

根据《广东省 5G 基站和数据中心总体布局规划（2021~2025 年）》相关建设指引，公司开展数据通信建设业务以构建数字孪生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城市“云网底座”，从而支撑政务云、国资国企云架构搭建，实现从底层基础设施到终端系统应用的自主可控，从基础设施资源层面助力新型城市的智慧中台。

云网板块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大数据公司、通信公司及智翼公司负责。发行人云网板块围绕深圳建设“极速宽带先锋城市”和“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目标，卡位核心资源，构建领先的 AI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能力，支撑“城市+AI”多场景基础设施使用需求，打造全球领先的算力集群综合建设运营商和生态构建者。

智城大数据公司携手华为、腾讯、金山等合作伙伴，兼顾 X86 和 ARM 两种架构，以多云方式构建国资国企云平台，提供多云混合的定制化服务，云资源规模超过 10 万核 vCPU，在多领域形成示范应用。深智城集团成功将“国资国企云”从 1.0 版本升级至更全面的 2.0 平台，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落地全国首个国资国企信创攻关基地，与华为等知名企业合作，积极构建鲲鹏生态创新企业集群，打造“鲲鹏生态示范园”和“鲲鹏开放实验室”。面向智慧城市、数字政府等领域输出 100+行

业解决方案，为超百家重点政企单位提供服务，获评“数字化转型领军企业”以及“2025年智慧城市先锋榜优秀案例优秀奖”

子公司智城通信主要提供专网通信服务，主要服务于电子政务、应急、公安、主流宣传、国资国企等，获批深圳区域 1.4GHz 频率使用许可，是广东省首家获得国家工信部 5.9GHz 车联网专用频率批文的单位，在深圳地区开展 C-V2X 先导应用大规模测试，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国家级“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试点”。公司在深圳市唯一拥有无线专网建设资格的企业，已建成 10 万纤芯公里城域光纤网络，覆盖全部一级市属国企等 60 家单位，与市政务外网互联互通，打造国资承载网等行业专网，以及特区建工集团视频专网等精品企业网。公司云网建设业务通过提供网络通信、网络运营服务、网络终端产品销售、云计算资源销售和运营管理等方式获取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在内的收入，成本主要来自于通信设备采购及人工。

发行人云网板块项目主要来自于政府采购，部分来自于社会化企业。运营模式方面，以大数据公司承接的政数局政务云为例，委托方需要云资源、计算资源及存储资源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需建立系统，撰写代码，代码需加载在云环境上，实体服务器由发行人对外采购，但服务器内的数据空间的搭建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进行搭建。

2024 年度，发行人云网板块业务前十大客户及项目情况如下：

2024 年度云网板块前十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云网板块业务收入比
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522.15	29.77%
2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1,645.70	7.51%
3	深圳市哈威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1,053.74	4.81%
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881.92	4.02%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60.11	3.93%
6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04.73	3.22%
7	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487.86	2.23%
8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465.44	2.12%
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3.19	2.02%
10	深圳市国家气候观象台	408.67	1.87%

合计	13,473.52	61.49%
----	-----------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建设运营了 3 座数据中心，共计已投入 3.20 亿元，均已对外运营并获得收入，未来无需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 IDC 业务建设情况

单位：万元

数据中心名称	已投入	IT 负载 (kw)	机柜 (架)	上架 率	主要客户	租金收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智城 1 号数据中心	1,144.78	568	142	97%	国资国企云项目自用、子公司智城通信、深能源集团 ³	698.00	862.03	927.02
智城 2 号数据中心	5,595.96	3,004	450	81%	联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深能源集团	-	536.22	1,452.16
智城 3 号数据中心	25,275.06	8,730	1746	90%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	3,170.43
合计	32,015.80	12302	2338	-	-	698.00	1,398.25	5,549.61

(4)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平台服务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68.69 万元、3,347.82 万元、4,751.91 万元及 4,300.35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可控。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深圳市智慧城市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务以及深圳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数据服务。公司参与多支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主要投向为感知终端、通信、大数据、集成电路等产业，助力智慧城市产业生态构建，目前收入与利润规模较小。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5）第 590650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4、2025年1-9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二) 报告期内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会计估计调整事项。

(三) 报告期内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发行人2022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增加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深圳市智城运营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2	深圳市建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2) 减少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深研人工智能	股权出售

2、发行人2023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增加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深圳市深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2	广东省深城交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3	深圳市智城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4	深城交（安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2) 减少的子公司

无。

3、发行人2024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增加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深城交（福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2	南京深城交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3	深城交中设（无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4	深城交数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2) 减少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深圳市精致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	南京行之道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销

4、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增加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SUTPC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Ltd	出资设立

(2) 减少的子公司

无。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97,781.44	164,792.82	117,595.49	85,63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287.36	101,814.30	141,971.72	137,534.79
应收票据	71.90	1,370.39	953.94	2,580.78
应收账款	217,999.07	173,944.01	137,501.74	139,721.41
预付款项	167,142.05	44,100.44	3,224.55	1,833.30
其他应收款	6,080.99	6,645.59	5,457.39	11,590.42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59,196.75	44,785.32	29,344.72	18,420.03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合同资产	3,147.17	2,270.22	2,705.18	3,87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1,587.59	-	-
其他流动资产	40,879.07	17,136.64	7,651.00	41,197.89
流动资产合计	844,585.80	578,447.32	446,405.73	442,393.99
债权投资	19,512.48	19,767.12	22,926.06	20,198.56
长期应收款	399.01	3,911.74	12,641.79	13,349.81
长期股权投资	1,291,307.62	1,133,349.72	1,080,773.07	1,055,441.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34	170.11	241.51	242.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776.93	20,785.42	19,130.32	16,127.5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8,816.30	93,363.25	40,185.28	39,740.91
在建工程	1,075.37	81.63	48,714.45	44,693.18
使用权资产	24,244.08	24,704.90	17,067.80	20,023.99
无形资产	33,920.00	27,817.69	19,972.69	12,205.24
开发支出	14,703.81	14,652.12	12,952.72	10,293.58
商誉	6,277.51	6,440.68	7,390.02	7,253.12
长期待摊费用	7,874.28	9,911.54	10,045.85	3,89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3.90	6,580.47	5,185.73	4,03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2.80	486.47	1,660.98	4,19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2,294.42	1,362,022.85	1,298,888.28	1,251,691.05
资产总计	2,366,880.22	1,940,470.18	1,745,294.01	1,694,085.04
短期借款	101,878.82	82,955.99	35,816.70	31,114.22
应付票据	16,533.89	16,209.21	12,003.64	341.00
应付账款	117,654.45	106,457.42	100,199.45	96,341.6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5,139.83	75,671.45	22,369.42	18,268.97
应付职工薪酬	10,655.99	18,570.15	25,659.32	23,538.37
应交税费	7,487.53	10,497.22	9,006.76	8,875.11
其他应付款	148,768.70	15,065.73	12,270.17	8,998.8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270.71	730.54	27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24.00	15,439.45	10,253.69	9,340.83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7,179.14	39,666.66	3,687.68	4,512.96
流动负债合计	445,622.36	380,533.27	231,266.84	201,331.90
长期借款	640,783.43	419,105.31	25,819.79	19,892.88
租赁负债	17,257.87	21,219.16	22,767.53	25,700.67
长期应付款	319,367.39	313,434.09	701,606.65	700,410.85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145.97	4,939.23	4,994.17	5,31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3.76	766.32	235.03	366.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2	20.0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7,396.74	759,484.18	755,423.17	751,689.48
负债合计	1,433,019.09	1,140,017.46	986,690.01	953,021.37
实收资本	484,000.00	484,000.00	464,000.00	464,000.00
资本公积	196,677.74	73,567.80	73,044.08	72,229.57
其他综合收益	691.97	691.97	289.59	246.82
盈余公积	5,465.33	5,465.33	4,387.77	3,516.30
未分配利润	54,298.72	43,030.84	30,424.44	29,84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133.76	606,755.94	572,145.88	569,834.52
少数股东权益	192,727.36	193,696.78	186,458.13	171,229.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861.13	800,452.72	758,604.00	741,06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6,880.22	1,940,470.18	1,745,294.01	1,694,085.04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058.60	275,074.58	242,826.58	202,431.54
其中：营业收入	206,058.60	275,074.58	242,826.58	202,431.54
二、营业总成本	233,126.94	306,520.91	258,671.70	212,856.21
其中：营业成本	171,087.35	213,691.72	184,711.38	154,224.44
税金及附加	389.45	1,434.88	905.59	749.68
销售费用	5,353.02	8,867.49	8,270.89	6,825.80
管理费用	20,507.01	25,985.48	27,918.34	28,320.3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	18,030.64	32,242.38	28,876.38	22,105.56
财务费用	17,759.47	24,298.94	7,989.12	630.39
其中：利息费用	18,662.26	26,292.66	9,574.80	2,855.20
利息收入	1,523.62	2,124.58	1,705.17	2,287.76
加：其他收益	2,554.83	4,560.69	7,347.85	7,611.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87.17	53,982.90	33,151.81	31,990.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190.04	51,993.67	28,010.68	23,827.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97	4,941.04	450.79	252.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6.86	-9,203.09	-6,755.42	-6,534.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50	-1,043.32	-161.20	-27.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6	2.29	253.43	1,226.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22.02	21,794.19	18,442.15	24,093.90
加：营业外收入	9.89	776.68	194.94	659.53
减：营业外支出	86.22	78.73	509.46	88.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45.69	22,492.14	18,127.63	24,665.29
减：所得税费用	36.24	810.66	1,315.35	1,284.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09.45	21,681.48	16,812.28	23,381.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09.45	21,681.48	16,812.28	23,381.1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30.87	14,283.92	3,915.73	10,968.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58	7,397.56	12,896.55	12,412.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7	352.29	45.20	272.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7	402.39	42.76	268.8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7	-10.59	1.85	0.74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7	-10.59	1.85	0.7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12.98	40.92	268.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12.98	40.92	268.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0.09	2.44	3.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12.42	22,033.77	16,857.48	23,65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33.84	14,686.30	3,958.49	11,237.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58	7,347.47	12,898.98	12,415.83

(三)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975.78	370,951.41	259,433.83	123,336.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9	61.91	15.98	19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505.15	356,225.93	26,804.61	21,59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497.81	727,239.24	286,254.41	145,12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351.83	236,026.89	94,338.32	9,88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304.03	121,648.88	124,601.71	110,22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76.74	7,839.05	10,819.73	7,05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16.96	354,434.26	26,536.27	16,10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049.56	719,949.08	256,296.04	143,25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51.75	7,290.16	29,958.37	1,86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767.42	470,428.32	370,977.10	692,115.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32.56	1,566.58	4,316.30	8,025.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8	63.30	1,149.76	27.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5	526.78	-	901.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68	-	514.79	9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828.68	472,584.99	376,957.94	701,162.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9.77	23,414.07	24,246.47	34,163.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982.00	856,291.28	359,774.25	692,603.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89.00	1,477.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15	-	0.1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298.92	879,705.35	386,409.86	728,24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70.24	-407,120.36	-9,451.92	-27,08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22,000.00	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213.76	520,911.20	45,310.31	47,964.6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80	-	-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456.56	540,911.20	67,310.31	587,964.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379.55	76,495.39	33,553.59	561,464.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56.59	6,755.10	12,102.48	12,72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28.19	-1,773.24	-3,37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45	9,652.34	10,807.42	18,59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61.59	92,902.84	56,463.48	592,77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94.97	448,008.36	10,846.83	-4,81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27.02	48,178.17	31,353.28	-30,02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91.91	115,913.75	84,560.46	114,58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64.90	164,091.91	115,913.75	84,560.46

(四)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货币资金	30,864.97	32,161.51	28,239.99	19,50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142.65	50,142.65	55,364.29	30,073.59
应收账款	38,484.04	44,073.25	29,085.58	41,587.29
预付款项	38,484.04	-	-	-
其他应收款	32,701.72	21,866.05	15,379.66	16,103.50
存货	-	-	1,377.13	-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1,587.59	-	-
其他流动资产	8,458.35	9,025.60	1,142.71	40,017.23
流动资产合计	292,016.29	178,856.65	130,589.36	147,286.01
债权投资	-	-	20,888.00	20,198.56
长期股权投资	1,398,273.64	1,233,178.81	1,180,648.01	1,138,132.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88.07	10,688.07	10,688.07	10,688.0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末
固定资产	628.75	972.30	1,464.35	314.04
在建工程	184.65	-	913.19	4,180.98
使用权资产	7,819.44	6,015.44	4,386.86	2,766.37
无形资产	8,981.39	3,758.43	4,266.25	11.67
开发支出	4,472.55	9,705.16	5,158.03	7,027.28
长期待摊费用	6,550.46	8,381.71	8,990.69	1,71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37	945.05	403.69	56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40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8,221.32	1,273,644.96	1,237,807.14	1,186,014.16
资产总计	1,730,237.61	1,452,501.62	1,368,396.50	1,333,300.17
短期借款	68,003.44	61,791.73	26,769.60	26,770.67
应付票据	5,828.05	14,356.36	2,575.69	-
应付账款	51,192.58	50,646.80	65,571.37	47,413.99
合同负债	12,149.09	16,834.11	11,230.58	5,488.99
应付职工薪酬	2,536.11	3,320.07	3,040.39	2,130.30
应交税费	77.87	130.72	77.33	101.89
其他应付款	147,628.01	5,688.30	4,801.33	4,25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11.64	6,511.64	3,279.31	1,853.83
其他流动负债	2,524.08	4,638.14	1,888.82	3,259.70
流动负债合计	296,450.86	163,917.88	119,234.43	91,274.94
长期借款	393,541.53	395,977.37	-	-
租赁负债	4,372.57	2,815.01	2,152.80	1,476.89
长期应付款	318,890.34	313,083.64	701,075.00	700,000.00
递延收益	2,816.77	300.00	115.18	1,023.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9,621.20	712,176.03	703,342.98	702,500.13
负债合计	1,016,072.06	876,093.90	822,577.41	793,775.06
实收资本	484,000.00	484,000.00	464,000.00	464,000.00
资本公积	162,559.31	39,711.22	39,711.22	39,711.22
其他综合收益	699.98	699.98	287.00	246.09
盈余公积	5,470.03	5,470.03	4,392.47	3,521.00
未分配利润	61,436.22	46,526.47	37,428.38	32,04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165.54	576,407.71	545,819.08	539,525.1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30,237.61	1,452,501.62	1,368,396.50	1,333,300.17

(五)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593.88	94,995.51	72,284.10	51,906.24
减：营业成本	40,662.82	93,206.68	71,749.19	51,241.22
税金及附加	15.16	150.40	138.02	50.84
销售费用	1,411.28	2,038.06	1,419.90	640.12
管理费用	5,297.00	8,225.10	7,294.32	6,569.98
研发费用	3,969.63	12,176.67	11,509.80	5,354.26
财务费用	14,724.05	23,003.87	7,625.57	426.06
其中：利息费用	15,373.57	23,335.49	8,048.31	1,053.63
利息收入	-862.33	359.80	426.61	629.01
加：其他收益	103.04	337.87	3,833.91	2,433.40
投资收益	38,755.77	53,161.03	31,658.14	28,212.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246.75	52,087.82	28,299.58	23,986.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34.3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93.72	657.98	-2,112.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85.12	-
二、营业利润	16,372.74	10,234.24	8,882.47	16,156.6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5.00	5.00
三、利润总额	16,372.74	10,234.24	8,877.47	16,151.60
减：所得税费用	-	-541.36	162.77	-164.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72.74	10,775.60	8,714.70	16,315.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72.74	10,775.60	8,714.70	16,315.77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12.98	40.92	268.13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12.98	40.92	268.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12.98	40.92	268.1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72.74	11,188.58	8,755.62	16,583.89

（六）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14.46	92,843.98	97,615.78	17,668.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55.75	339,307.45	12,710.81	6,89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970.21	432,151.43	110,326.59	24,56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76.95	97,564.04	50,383.71	2,17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96.52	17,305.24	13,742.44	8,03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5	108.44	1,915.06	2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91.37	347,785.85	15,975.38	13,33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625.09	462,763.56	82,016.59	23,567.3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4,345.12	-30,612.13	28,309.99	993.6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0,000.00	194,151.69	108,024.56	296,349.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1.73	1,062.54	3,036.11	5,19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92.2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31.73	195,214.23	111,652.87	301,54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6.97	5,536.03	10,598.66	3,72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000.00	600,030.00	107,253.00	329,16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006.97	605,566.03	117,851.66	332,89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75.24	-410,351.80	-6,198.79	-31,340.8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	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	496,750.00	26,750.00	26,7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	516,750.00	26,750.00	566,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00.00	63,350.00	26,750.00	525,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654.00	3,897.00	10,198.36	3,863.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17.53	3,177.27	1,56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54.00	71,864.53	40,125.63	530,68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4.00	444,885.47	-13,375.63	36,066.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84.13	3,921.53	8,735.58	5,71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61.11	28,239.59	19,504.01	13,78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6.99	32,161.11	28,239.59	19,504.0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总资产	2,366,880.22	1,940,470.18	1,745,294.01	1,694,085.04
总负债	1,433,019.09	1,140,017.46	986,690.01	953,021.37
全部债务	1,088,887.53	847,144.04	785,500.47	761,099.78
所有者权益	933,861.13	800,452.72	758,604.00	741,063.67
营业总收入	206,058.60	275,074.58	242,826.58	202,431.54
利润总额	13,245.69	22,492.14	18,127.63	24,665.29
净利润	13,209.45	21,681.48	16,812.28	23,38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30.87	14,283.92	3,915.73	10,968.5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7,551.75	7,290.16	29,958.37	1,865.04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5,470.24	-407,120.36	-9,451.92	-27,082.1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3,194.97	448,008.36	10,846.83	-4,811.31
流动比率（倍）	1.90	1.52	1.93	2.20
速动比率（倍）	1.76	1.40	1.80	2.11
资产负债率（%）	60.54	58.75	56.53	56.26
债务资本比率（%）	53.83	51.42	50.87	50.67
营业毛利率（%）	16.97	22.31	23.93	23.8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48	2.65	1.61	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1.95	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1.99	3.74
EBITDA	46,673.23	69,145.01	44,231.83	39,024.7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08	0.06	0.0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0	1.86	2.89	2.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5	1.77	1.75	1.97
存货周转率	3.29	5.77	7.73	15.3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7,781.44	4.13%	164,792.82	8.49%	117,595.49	6.74%	85,639.79	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287.36	10.66%	101,814.30	5.25%	141,971.72	8.13%	137,534.79	8.12%
应收票据	71.90	0.00%	1,370.39	0.07%	953.94	0.05%	2,580.78	0.15%
应收账款	217,999.07	9.21%	173,944.01	8.96%	137,501.74	7.88%	139,721.41	8.25%
预付款项	167,142.05	7.06%	44,100.44	2.27%	3,224.55	0.18%	1,833.30	0.11%
其他应收款	6,080.99	0.26%	6,645.59	0.34%	5,457.39	0.31%	11,590.42	0.68%
存货	59,196.75	2.50%	44,785.32	2.31%	29,344.72	1.68%	18,420.03	1.09%
合同资产	3,147.17	0.13%	2,270.22	0.12%	2,705.18	0.15%	3,875.56	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1,587.59	1.1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879.07	1.73%	17,136.64	0.88%	7,651.00	0.44%	41,197.89	2.43%
流动资产合计	844,585.80	35.68%	578,447.32	29.81%	446,405.73	25.58%	442,393.99	26.11%
债权投资	19,512.48	0.82%	19,767.12	1.02%	22,926.06	1.31%	20,198.56	1.19%
长期应收款	399.01	0.02%	3,911.74	0.20%	12,641.79	0.72%	13,349.81	0.79%
长期股权投资	1,291,307.62	54.56%	1,133,349.72	58.41%	1,080,773.07	61.92%	1,055,441.77	62.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34	0.01%	170.11	0.01%	241.51	0.01%	242.17	0.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776.93	1.05%	20,785.42	1.07%	19,130.32	1.10%	16,127.56	0.95%
固定资产	88,816.30	3.75%	93,363.25	4.81%	40,185.28	2.30%	39,740.91	2.35%
在建工程	1,075.37	0.05%	81.63	0.00%	48,714.45	2.79%	44,693.18	2.64%
使用权资产	24,244.08	1.02%	24,704.90	1.27%	17,067.80	0.98%	20,023.99	1.18%
无形资产	33,920.00	1.43%	27,817.69	1.43%	19,972.69	1.14%	12,205.24	0.72%
开发支出	14,703.81	0.62%	14,652.12	0.76%	12,952.72	0.74%	10,293.58	0.61%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誉	6,277.51	0.27%	6,440.68	0.33%	7,390.02	0.42%	7,253.12	0.43%
长期待摊费用	7,874.28	0.33%	9,911.54	0.51%	10,045.85	0.58%	3,891.99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3.90	0.33%	6,580.47	0.34%	5,185.73	0.30%	4,037.57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2.80	0.06%	486.47	0.03%	1,660.98	0.10%	4,191.61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2,294.42	64.32%	1,362,022.85	70.19%	1,298,888.28	74.42%	1,251,691.05	73.89%
资产总计	2,366,880.22	100.00%	1,940,470.18	100.00%	1,745,294.01	100.00%	1,694,085.04	100.00%

I、流动资产情况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构成。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442,393.99万元、446,405.73万元、578,447.32万元和844,585.8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11%、25.58%、29.81%和35.68%。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132,041.59万元，增幅为29.58%，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85,639.79万元、117,595.49万元、164,792.82万元及97,781.44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06%、6.74%、8.49%及4.13%，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增加31,955.70万元，增幅为37.31%，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改善所致。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47,197.33万元，增幅为40.14%，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急剧扩大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金额
现金	19.92	29.20	38.07
银行存款	164,580.58	117,283.97	85,293.65
其他货币资金	192.31	282.31	308.07
合计	164,792.82	117,595.49	85,639.7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534.79 万元、141,971.72 万元、101,814.30 万元及 252,287.3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2%、8.13%、5.25%及 10.66%，主要由结构性存款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呈波动趋势。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50,473.06 万元，增幅为 147.79%，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大幅增加所致所致。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结构性存款	100,329.01
权益工具投资	1,485.29
合 计	101,814.30

3、存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20.03 万元、29,344.72 万元、44,785.32 万元及 59,196.7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9%、1.68%、2.31%及 2.50%，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构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15,440.60 万元，增幅为 52.62%，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2024 年获取的新项目金额显著提升。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	217.06
周转材料	3.48
合同履行成本	44,564.78
合 计	44,785.32

4、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721.41 万元、137,501.74 万元、173,944.01 万元及 217,999.0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5%、7.88%、8.96%及 9.2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4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3,029.86	94,703.08	107,164.24
1 至 2 年	37,466.81	31,257.64	31,977.97
2 至 3 年	20,549.07	22,554.15	11,210.49
3 至 4 年	15,578.23	7,088.03	1,470.59
4 至 5 年	4,240.37	1,026.06	1,009.03
5 年以上	2,635.24	1,666.75	1,087.56
小计	203,499.58	158,295.71	153,919.88
减：坏账准备	29,555.57	20,793.97	14,198.47
合计	173,944.01	137,501.74	139,721.4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余额	占比	2023 年末余额	占比	2022 年末余额	占比
客户 1	24,522.85	12.05	12,642.46	7.99	17,686.99	11.49
客户 2	16,250.18	7.99	10,533.60	6.65	17,188.03	11.17
客户 3	10,041.21	4.93	8,554.46	5.4	12,552.30	8.16
客户 4	9,735.10	4.78	8,370.73	5.29	7,770.79	5.05
客户 5	5,499.36	2.71	5,921.12	3.74	5,142.75	3.34
合计	66,048.70	32.46	46,022.36	29.07	60,340.86	39.21

II、非流动资产情况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等构成。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51,691.05 万元、1,298,888.28 万元、1,362,022.85 万元和 1,522,294.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89%、74.42%、70.19%和 64.32%。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体呈递增趋势。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055,441.77 万元、1,080,773.07 万元、1,133,349.72 万元和 1,291,307.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30%、61.92%、58.41%和 54.36%。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呈上升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鲲鹏安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11
小 计	183.11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31,814
深圳市智城能源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76.36
深研人工智能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57.90
深圳市龙华聚泰设计产业园有限公司	130.99
深圳市湾区智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1.33
湖州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166.31
小 计	1,133,166.60
合 计	1,133,349.72

(二) 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1,878.82	7.09%	82,955.99	7.28%	35,816.70	3.63%	31,114.22	3.26%
应付票据	16,533.89	1.15%	16,209.21	1.42%	12,003.64	1.22%	341.00	0.04%
应付账款	117,654.45	8.18%	106,457.42	9.34%	100,199.45	10.16%	96,341.60	10.11%
预收账款	-	-	-	-	-	-	-	-
合同负债	25,139.83	1.75%	75,671.45	6.64%	22,369.42	2.27%	18,268.97	1.92%
应付职工薪酬	10,655.99	0.74%	18,570.15	1.63%	25,659.32	2.60%	23,538.37	2.47%
应交税费	7,487.53	0.52%	10,497.22	0.92%	9,006.76	0.91%	8,875.11	0.93%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48,768.70	10.35%	15,065.73	1.32%	12,270.17	1.24%	8,998.83	0.9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270.71	0.02%	730.54	0.07%	270.71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99.50	0.56%	15,439.45	1.35%	10,253.69	1.04%	9,340.83	0.98%
其他流动负债	7,179.14	0.50%	39,666.66	3.48%	3,687.68	0.37%	4,512.96	0.47%
流动负债合计	443,397.85	30.84%	380,533.27	33.38%	231,266.84	23.44%	201,331.90	21.13%
长期借款	640,783.43	44.57%	419,105.31	36.76%	25,819.79	2.62%	19,892.88	2.09%
租赁负债	24,271.68	1.69%	21,219.16	1.86%	22,767.53	2.31%	25,700.67	2.70%
长期应付款	319,367.39	22.21%	313,434.09	27.49%	701,606.65	71.11%	700,410.85	73.49%
递延收益	9,145.97	0.64%	4,939.23	0.43%	4,994.17	0.51%	5,318.17	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3.76	0.06%	766.32	0.07%	235.03	0.02%	366.91	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2	0.00%	20.08	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4,410.54	69.16%	759,484.18	66.62%	755,423.17	76.56%	751,689.48	78.87%
负债合计	1,437,808.40	100.00%	1,140,017.46	100.00%	986,690.01	100.00%	953,021.37	100.00%

I、流动负债情况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等构成。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01,331.90万元、231,266.84万元、380,533.27万元和443,397.8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13%、23.44%、33.38%和30.84%。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149,266.44万元，增幅为64.54%，主要系短期借款及合同负债大幅度增加所致。

1、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96,341.60万元、100,199.45万元、106,457.42万元和117,654.45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10.11%、10.16%、9.34%和8.18%。

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应付货款	14,175.44
应付材料款	6,384.37
应付工程款	34,721.08
应付设备款	10,344.01
应付服务费	31,686.11
应付劳务费	22.50
应付分包工程款	5,228.37
应付检测费	3,137.74
其他	780.30
合计	106,457.42

2、合同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规模分别为 18,268.97 万元、22,369.42 万元、75,671.45 万元及 25,139.83 万元，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发行人合同负债均为预收合同款。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53,302.03 万元，增幅为 238.28%，主要系预收合同款大幅增加所致。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预收合同款	75,671.45
合 计	75,671.45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规模分别为 8,998.83 万元、12,270.17 万元、15,065.73 万元及 148,768.70 万元，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33,702.97 万元，增幅为 887.46%，主要系发行人保密项目收到资金尚未划出所致。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股利	270.71	730.54	270.71

其他应付款	14,795.03	11,539.63	8,728.13
合计	15,065.73	12,270.17	8,998.8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构成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应付暂收款	6,544.38
押金保证金	1,099.10
代扣代缴款	42.68
单位往来款	121.08
预提费用	1,286.55
应付股权款	39.68
已报销未付款	87.96
其他	5,529.40
关联方款项	44.19
合 计	14,795.03

II、非流动负债情况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构成。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51,689.48 万元、755,423.17 万元、759,484.18 万元和 994,410.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87%、76.56%、66.62%和 69.16%。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

1、长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9,892.88 万元、25,819.79 万元、419,105.31 万元及 640,783.4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9%、2.62%、36.76%及 44.57%。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93,285.52 万元，增幅为 1,523.19%，主要系增加长期借款支付长期应付款所致。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如下：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质押借款	417,096.56

抵押借款	3,734.94
信用借款	5,876.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06.4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注）	8,008.61
合 计	419,105.31

注：质押借款系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2 笔借款，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国能紫荆云计算有限公司名下 1 笔借款。

2、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700,410.85 万元、701,606.65 万元、313,434.09 万元和 319,367.3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3.49%、71.11%、27.49%和 22.21%。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88,172.56 万元，降幅 55.33%，主要系增加长期借款支付长期应付款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058.60	275,074.58	242,826.58	202,431.54
其中：营业收入	206,058.60	275,074.58	242,826.58	202,431.54
二、营业总成本	233,126.94	306,520.91	258,671.70	212,856.21
其中：营业成本	171,087.35	213,691.72	184,711.38	154,224.44
税金及附加	389.45	1,434.88	905.59	749.68
销售费用	5,353.02	8,867.49	8,270.89	6,825.80
管理费用	20,507.01	25,985.48	27,918.34	28,320.34
研发费用	18,030.64	32,242.38	28,876.38	22,105.56
财务费用	17,759.47	24,298.94	7,989.12	630.39
其中：利息费用	18,662.26	26,292.66	9,574.80	2,855.20
利息收入	1,523.62	2,124.58	1,705.17	2,287.76
加：其他收益	2,554.83	4,560.69	7,347.85	7,611.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87.17	53,982.90	33,151.81	31,990.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190.04	51,993.67	28,010.68	23,827.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97	4,941.04	450.79	252.02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6.86	-9,203.09	-6,755.42	-6,534.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50	-1,043.32	-161.20	-27.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6	2.29	253.43	1,226.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22.02	21,794.19	18,442.15	24,093.90
加：营业外收入	9.89	776.68	194.94	659.53
减：营业外支出	86.22	78.73	509.46	88.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45.69	22,492.14	18,127.63	24,665.29
减：所得税费用	36.24	810.66	1,315.35	1,284.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09.45	21,681.48	16,812.28	23,381.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09.45	21,681.48	16,812.28	23,381.1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30.87	14,283.92	3,915.73	10,968.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58	7,397.56	12,896.55	12,412.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7	352.29	45.20	272.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7	402.39	42.76	268.8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7	-10.59	1.85	0.74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7	-10.59	1.85	0.7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12.98	40.92	268.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12.98	40.92	268.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0.09	2.44	3.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12.42	22,033.77	16,857.48	23,65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33.84	14,686.30	3,958.49	11,237.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58	7,347.47	12,898.98	12,415.83

1、营业收入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02,431.54万元、242,826.58万元、275,074.58万元及206,058.60万元，营业收入整体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

2、营业总成本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212,856.21万元、258,671.70万元、306,520.91万元和233,126.94万元，营业总成本变化情况与营业收入相似，整体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

3、期间费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费用	5,353.02	8,867.49	8,270.89	6,825.80
管理费用	20,507.01	25,985.48	27,918.34	28,320.34
研发费用	18,030.64	32,242.38	28,876.38	22,105.56
财务费用	17,759.47	24,298.94	7,989.12	630.39
合计	61,650.14	91,394.30	73,054.73	57,882.08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9.92	33.23	30.09	28.59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57,882.08万元、73,054.73万元、91,394.30万元及61,650.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59%、30.09%、33.23%及29.92%，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研发、管理及财务费用构成。

4、投资收益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993.67	28,010.68	23,827.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22.46	2,33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2	25.33	6.4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6.99	502.37	226.7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864.58	844.03	463.87
理财产品收益	859.35	3,446.94	5,129.74
合计	53,982.90	33,151.81	31,990.11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1,990.11万元、33,151.81万元、53,982.90万元和38,987.17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23年度增加20,831.10万元，增幅为62.84%，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益增加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收益来自于主要合营参股公司智信新信息，智信新信息主要业务所处行业为半导体及通讯终端行业，与目前国家产业引导方向相符合，预计能够产生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2025年末已实现分红8.07亿元）。

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968.54万元、3,915.73万元、14,283.92万元和12,730.8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存在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7,052.81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发行人早期承接的智慧流调、电子哨兵等公共卫生类项目因市场环境及需求变化、交付周期较长等原因，导致项目成本增加、毛利大幅下降；二是发行人聚焦技术沉淀与产品迭代，持续加大研发人才引进及资源投入，2023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加0.68亿元。

2024年度，前述公共卫生类项目影响逐步消除，同时人员、设施等配套投入趋于合理，研发投入趋于稳定，经营性支出增速得到有效控制，净利润实现大幅回升，带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步大幅提升，同比增加10,368.19万元。

6、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收益	38,987.17	53,982.90	33,151.81	31,990.11
信用减值损失	-1,386.86	-9,203.09	-6,755.42	-6,534.35
资产减值损失	21.50	-1,043.32	-161.20	-27.31
资产处置收益	-28.26	2.29	253.43	1,226.32
营业外收入	9.89	776.68	194.94	659.53
营业外支出	86.22	78.73	509.46	88.1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689.66	44,594.19	27,193.02	27,402.4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7,402.44万元、27,193.02万元、44,594.19万元及37,689.66万元。主要由投资收益构成，2022年度、2023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1,990.11 万元、33,151.81 万元、53,982.90 万元和 38,987.1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收益来自于主要合营参股公司智信新信息，智信新信息主要业务所处行业为半导体及通讯终端行业，与目前国家产业引导方向相符合，预计能够产生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2025 年末已实现分红 8.07 亿元）。故发行人净利润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975.78	370,951.41	259,433.83	123,336.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9	61.91	15.98	19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505.15	356,225.93	26,804.61	21,59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497.81	727,239.24	286,254.41	145,12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351.83	236,026.89	94,338.32	9,88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304.03	121,648.88	124,601.71	110,22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76.74	7,839.05	10,819.73	7,05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16.96	354,434.26	26,536.27	16,10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049.56	719,949.08	256,296.04	143,25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51.75	7,290.16	29,958.37	1,86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767.42	470,428.32	370,977.10	692,115.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32.56	1,566.58	4,316.30	8,025.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8	63.30	1,149.76	27.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5	526.78	-	901.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68	-	514.79	9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828.68	472,584.99	376,957.94	701,162.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9.77	23,414.07	24,246.47	34,163.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982.00	856,291.28	359,774.25	692,603.69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389.00	1,477.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15	-	0.1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298.92	879,705.35	386,409.86	728,24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70.24	-407,120.36	-9,451.92	-27,08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22,000.00	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213.76	520,911.20	45,310.31	47,964.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80	-	-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456.56	540,909.81	67,310.31	587,964.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379.55	76,495.39	33,553.59	561,464.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56.59	6,755.10	12,102.48	12,72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47.99	728.19	-1,773.24	-3,37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45	9,652.34	10,807.42	18,59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61.59	92,902.84	56,463.48	592,77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94.97	448,008.36	10,846.83	-4,81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27.02	48,178.17	31,353.28	-30,02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91.91	115,913.75	84,560.46	114,58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64.90	164,091.91	115,913.75	84,560.4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5.04万元、29,958.37万元、7,290.16万元和-157,551.75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28,093.33万元，增幅为1506.31%，主要系2023年收回集团前期承接的与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项目贷款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减少22,668.21万元，减幅为75.67%，主要系2024年承接的政务云等政务信息化项目需预先垫付相关款项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082.11万元、-9,451.92万元、-407,120.36万元和-155,470.24万元。报

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处于业务扩张阶段，持续发生大额投资支出，具体包括购买股权、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以及对外投资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397,668.44 万元，降幅为 4,207.28%，主要系减少股权投资项目收购款 40 亿元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流向项目投资款，未来将主要通过收取投资项目利润分红的方式实现收益，预计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11.31 万元、10,846.83 万元、448,008.36 万元和 223,194.97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5,658.14 万元，增幅为 325.44%；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437,161.53 万元，增幅为 4,030.32%，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为支付股权收购相关款项而借入银行贷款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90	1.52	1.93	2.20
速动比率（倍）	1.76	1.18	1.76	1.89
资产负债率（%）	60.54	58.75	56.53	56.2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0	1.86	2.89	2.99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20、1.93、1.52 及 1.90，速动比率分别为 1.89、1.76、1.18 及 1.76。总体来看，发行人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处于业务扩张阶段，一方面，为支撑项目垫资需求，发行人新增银行短期贷款、应付票据等短期融资工具，导致流动负债规模有所增长；另一方面，业务扩张带动存货（合同履约成本）持续扩大，且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周期较长、回款节点相对滞后，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流动资产增速与流动负债增速未能同步匹配，最终导致两项比率呈现波动。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6%、56.53%、58.75%及 60.54%。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9、2.89 及 1.86。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EBITDA 对利息费用的覆盖程度较好。

（六）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5	1.52	1.56	1.80
存货周转率	3.29	5.77	7.73	15.3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97 次、1.75 次、1.77 次及 1.05 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32 次、7.73 次、5.77 次及 3.29 次。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营运能力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1,102,835.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76.7%，包括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应付票据等。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为 742,662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67.30%。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40,783.43	58.1%
长期应付款	319,367.39	29.0%
短期借款	101,878.82	9.2%
租赁负债	24,271.68	2.2%
应付票据	16,533.89	1.5%
合计	1,102,835.21	1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220,531.66	2,000.00	95,576.82	317,104.21	5,570.74	640,783.43
短期借款	101,878.82						101,878.82
长期应付款						319,367.39	319,367.39
租赁负债						24,271.68	24,271.68
应付票据	16,533.89						16,533.89
合计	118,412.71	220,531.66	2,000.00	95,576.82	317,104.21	349,209.81	1,102,835.21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及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抵押	2,643.50	0.24%
质押 ⁴	410,037.53	37.18%
保证担保	220,531.66	20.00%
信用	469,622.53	42.58%
合计	1,102,835.21	100.00%

⁴ 发行人名下浦发银行银团借款及广发银行的银行借款原为信用借款，后发行人追加 11 项知识产权作为上述借款的质押物，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上述知识产权账面价值为 520.25 万元。因追加质押物后确存在质押实质，此处将上述两笔银行借款认定为质押借款，特此说明。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3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2	深圳市智城西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互联网平台	100.00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3	深圳市智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4	深圳市智城运营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100.00	-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5	深圳市智慧城市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6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7	深圳市智慧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8	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9	深圳市智城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10	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11	深圳市智工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软件和信	50.00		通过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信息技术服务业			方式取得
12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76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13	深圳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居民服务业	100.00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14	深圳市智城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
15	广东彦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房屋建筑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3、发行人主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66	-
深圳市鲲鹏安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7.37
深圳市智城能源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36.00
深研人工智能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7.50
深圳市龙华聚泰设计产业园有限公司	深圳	商务服务		
深圳市湾区智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教育		4.50
湖州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0

4、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博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深圳市威市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总工会	子公司少数股东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研人工智能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43.94	193.29	-
深圳市智城能源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70.72	-	-
深圳市总工会	软件服务	5,495.23	3,388.97	2,347.5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软件服务	1,999.88	379.73	176.15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396.70	-	-
深圳市智城能源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241.88	-	-
深研人工智能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	3.40	-
合计		8,260.45	3,965.39	2,523.65

2、应收关联方款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总工会	563.36		643.97		1,064.17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5.56	-	-	-
	深圳市智城能源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213.89		178.94		20.01	
	深研人工智能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61.20		61.20		161.20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849.30					
小计		1,787.75		889.67		1,245.3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深圳市智城能源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71.13	-	71.13	-	-	-
小计		71.13		71.13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智城能源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30.15	-	25.53		12.13	-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7	-	53.47	-		-
	深研人工智能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56.52	-	597.45	-	604.33	-
小计		440.15		676.45		616.46	
合同资产	深圳市总工会	75.87	-	1,743.11	-	-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7.54	-	-	-	-	-
小计		593.41		1,743.11			

3、应付关联方款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深研人工智能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48.48	557.52	
小计		348.48	557.52	
其他应付款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94.21	90.62	-
小计		94.21	90.62	-
合同负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7.93	144.01	157.17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43.33		
小计		221.27	144.01	157.17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及案由	标的金额
1	1、深圳恒实盛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粤03民初1489号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人民币 1,835.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 15,587.65 万元，占 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67%，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0.66%，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13.37	21.26%	深城交（ETC 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司法冻结）、易图资讯（微信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754.02	75.41%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20.25	3.34%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15,587.65	100.00%	-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深圳国能紫荆云计算有限公司质押应收账款 2.75 亿元用于银行借款，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相关应收账款尚未入账，故未在受限资产情况进行披露。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资产无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无其他具有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日期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25年10月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不存在主体评级变动的情况。

2025年12月，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发行人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表明本次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人员扩张及研发项目承接导致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较高，利润总额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

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大、占公司资产比例高，但对其股权无控制或自行处置权，资产流动性偏弱，经营性净现金流规模较小，对流动负债保障能力较弱，对外部融资存在一定依赖。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受评主体”）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受评主体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并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的跟踪评级义务。

在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受评主体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委托方或受评主体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跟踪评级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评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授信总额 305.5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 50.03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55.51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110,000.00	5,000.00	105,000.00
交通银行	540,000.00	-	540,000.00
农业银行	327,000.00	11,000.00	316,000.00
中国银行	84,800.00	6,509.50	78,290.50
邮储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建设银行	72,675.00	-	72,675.00
进出口银行	400,000.00	-	400,000.00

兴业银行	250,000.00	55,175.00	194,825.00
招商银行	150,000.00	40,790.00	109,210.00
中信银行	150,000.00	10,000.00	140,000.00
浦发银行	82,000.00	57,000.00	25,000.00
民生银行	100,000.00	65,000.00	35,000.00
平安银行	100,000.00	90,000.00	10,000.00
广发银行	100,000.00	80,000.00	20,000.00
光大银行	100,000.00	60,000.00	40,000.00
华夏银行	30,000.00	-	30,000.00
浙商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宁波银行	112,000.00	-	112,000.00
上海银行	15,000.00	-	15,000.00
北京银行	102,000.00	19,867.00	82,133.00
华兴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汇丰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3,055,475.00	500,341.50	2,555,133.50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外未发行过债券。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申报债券。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存续债券。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30.0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2.12%。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发行人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员对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发行人有关信息。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发行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商协会、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以向交易商协会、证监会及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为：

- 1、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2、根据债券相关规定和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审核批准相关信息的披露时间和披露方式，在信息披露前有权就披露信息有关内容提出修改意见，但不得违反债券相关规定；
- 3、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发行和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接待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维系投资者关系，促进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

4、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5、债券相关规定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财务预算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具体事务，与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进行沟通。

变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进行调查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注册发行和存续期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由财务预算部按照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及时向主承销商提供，由主承销商转报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在指定媒体披露。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审批流程参照发行人对外发文审批程序执行。

财务预算部可依据公司领导审批意见（如有），分别与承销商、信用评级、审计、法律等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在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外进行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各自部门和各自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发行人各所属企业应参照发行人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将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时上报，认真配合执行信息披露事务。

发行人各所属企业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应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建立有效的信息采集和上报机制，确保应披露信息的可获得性，以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向投资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牵头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负责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重大事项联络。财务预算部负责统筹汇总具体信息披露事务；其他部室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事务收集整理工作。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

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85,639.79万元、117,595.49万元和164,792.8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6%、6.74%和8.49%。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量保持相对宽裕，是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基本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良好的经营能力和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2,431.54万元、242,826.58万元和275,074.5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3,381.11万元、16,812.28万元、21,681.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968.54万元、3,915.73万元、14,283.9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45,121.87万元、286,254.41万元和727,239.2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良好的经营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2、可变现的优质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优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 844,585.8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291,307.62 万元，如本次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优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85,639.79 万元、117,595.49 万元、164,792.82 万元和 97,781.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6%、6.74%、8.49%和 4.12%。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 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上述（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上述（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

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总则

1.1 为规范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债券（如涉及分期发行）；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表决时已不再持有本次债券，则该持有人的出席及表决票均无效，会议的有效性 & 会议决议的效力按照其他除该持有人外的其他有效出席人数和表决票数确定。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四)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 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 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一）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

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一）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二）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三）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

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二）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三）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四）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二）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三）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四)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一)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二)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三)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四)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五)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六)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一)至(五)项目的；

(七)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

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一）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二）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五）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六）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

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情况

国信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相关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募集说明书”指由发行人签署的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3“交易日”指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4“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1.5“生效日”指第 12.1 款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6“受托管理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1.7“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1.8“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证券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1.10“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2.4 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2.4.1 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4.2 督促甲方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甲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4.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甲方谈判关于本期债券的事项；

2.4.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甲方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甲方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2.4.5 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实现担保物权；

2.4.6 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5 特别授权事项

2.5.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授权，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破产程序费用等）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2.5.2 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2.6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3、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一)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财务预算部人员】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4、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实际工作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实际工作需要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至少每季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

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或履行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 (一) 项至第 (二十四) 项等情形的;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 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 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如有) 等。

6、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 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 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 在其 (含其关联实体) 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经营业务活动时, 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甲乙双方之间, 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 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 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 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 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 并确认乙方 (含其关联实体) 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业务活动 (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 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6.4 一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另一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和其他利益，不得参加另一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另一方提出推荐项目分包单位、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要求，不得实施其他任何违纪违法的行为；一方人员不得向另一方提示（包括暗示）、提出、答应或提供前述行为。如双方人员违反前述廉政条款的，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另一方因此造成一方损失的，应当赔偿一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8、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0.2.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售（如适用）时，甲方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10.2.2 甲方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10.2.3 甲方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甲方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且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10.2.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10.2.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甲方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10.2.6 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 各方同意, 任何一方可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 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 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12层

法定代表人：张晓春

联系电话：0755-88602679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郭福良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电话：0755-81981642

传真：0755-82133436

有关经办人员：禹剑慈、周力、钟翠婷、冯伯宇、张爽、程久君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北京国际中心3号楼安联大厦十六层

事务所负责人：陈永学

联系电话：010-65876666

有关经办人员：朱耀龙、陈玉青、胡方正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事务所负责人：李尊农、乔久华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有关经办人员：王树、刘珊、谭键

(五) 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3号楼-5层至45层101内44层4401-1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0

有关经办人员：钟斌、施伦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汪有为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理事长：沙雁

电话：0755-88668739

传真：0755-8866614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晓春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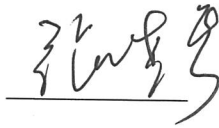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晓春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 磊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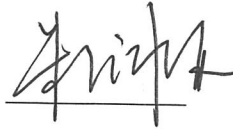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朱润酥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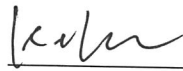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振锐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洪德

刘洪德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幸 辉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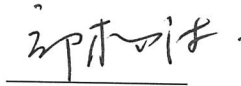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杨波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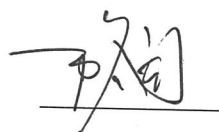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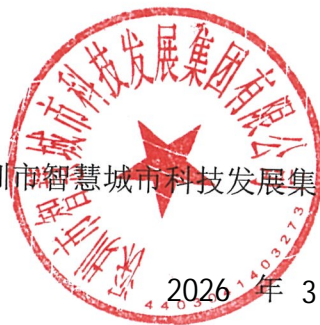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隆 颢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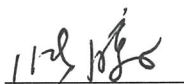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瞰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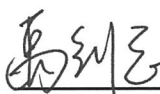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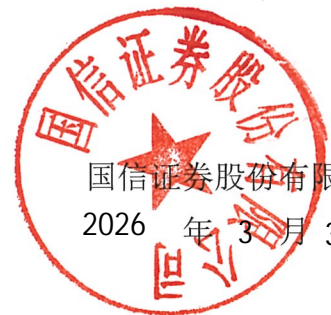

周 力


禹剑慈


张 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罗晓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6 字第 79 号

兹授权罗晓波，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 1)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材料、发行前核查材料、发行相关材料(发行业务约定书等)、承销情况备案文件、销售类材料、存续期材料；2)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向监管部门提交的低于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的相关材料；3)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项目或参团及分销认购、申购等协议及相关材料；4)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经公司同意由我部负责的以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各品种债券发行、备案登记(含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等)、上市、存续期等材料以及交易所、证监会、行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5)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团协议等；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担任主承销商时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担任承销商时签订的销售服务(顾问)协议，以及限于我司收费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代理销售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经公司同意由我部负责的以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各品种债券相关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签发日期：2026.01.08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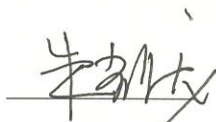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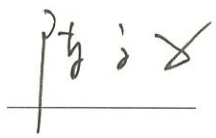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朱耀龙


陈玉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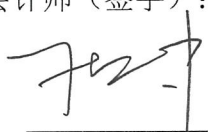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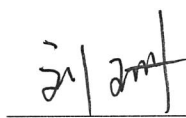

陈永学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 树
刘 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30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项目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何阳

郑慧

何阳

郑慧

评级机构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

崔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间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12 层

联系人：郭福良

电话：0755-88602679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29 层

联系人：禹剑慈、周力、钟翠婷、冯伯宇、张爽、程久君

电话：0755-81981642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